

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自來水承裝商適用) 營業許可申辦表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備註
1	營業許可申請書(自來水承裝商適用)1份	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各2份	1.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營業許可(自來水管承裝商用)」。 2. 原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3. 請檢附承裝技工勞保卡影本乙份。
3	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各1份	受聘技工2人,每人1份
4	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本1份及影本2份(附於人員名冊、受聘僱同意書後)	1.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受聘技工2人)。 2.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受聘技工2人)。
5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1份	1. 申設商號時申請,如為公司組織請逕向經濟部商業司洽辦。 2. 公司(商號)已成立者免附。
6	資本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僅供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1. 公司或商號已成立: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或商號申設中: (1). 會計師簽證查帳(核)報告及委託書。 (2). 資產負債表。 (3). 銀行存款證明。
7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1份	1. 公司或商號已成立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營業場所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他有營業場所應再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2. 公司或商號申設中: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如為建築法60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u>房屋騰本與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或戶口遷入證明或完納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u>) (2). 營業場所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他有營業場所應再附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使用同意書影本)
8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正本僅供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9	代表人(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2份	1. 黏貼於人員名冊。 2. 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
10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相片張數:負責人3張、承裝技工2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1.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2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 另負責人相片1張背面寫上姓名以利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 3. 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11	申辦規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

(註):

1. 申請資格:(1)資本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2)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
2. 如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
3. 申請文件應正式具函至本處總收發處掛件。
4. 各項申請作業規費(審查費及證冊費)應於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
5. 各項申請作業之補正期限為補正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
6. 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影本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